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925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
訴訟代理人　林詩梅律師
　　葉怡妙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光彝

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駁回參加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即參加人（下稱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宇貿公司）對聲請人即上訴人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現由鈞院審理中（案號：115年度上字第925號）。相對人係宇貿公司之債權人，前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宇貿公司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志安、陳致仰之財產，是宇貿公司於本案訴訟是否獲得勝訴或勝訴判決金額之多寡，將攸關相對人於日後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可得受償之金額。相對人就該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輔助宇貿公司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明參加訴訟。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事件與相對人無關，相對人就系爭事件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269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相對人主張其為宇貿公司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訴訟，固提出臺北地院112年12月26日北院112司執水字第181611號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1、172頁）。然本案訴訟判決之效力，並未及於相對人，僅就相對人對於宇貿公司之金錢請求債權，在事實上或經濟上能否受清償有利害關係而已，殊難認相對人之私法上地位有何受不利益之影響，是相對人就系爭事件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增華